



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证券代码：000633

证券简称：合金投资

公告编号：2025-068

##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(一) 会议召开的情况

###### 1、召开时间

- (1) 现场会议：2025 年 12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北京时间 15:30
- (2) 网络投票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9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9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河南东路 38 号天和新城市广场 A 座 20 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柴宏亮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## (二) 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(1)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11 人，代表股份 101,338,77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3145%。

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79,879,57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742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10 人，代表股份 21,459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723%。

#### 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10 人，代表股份 21,459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72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10 人，代表股份 21,459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723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二、提案的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公司控股股东九洲恒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79,879,575 股，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91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412%；反对 47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944%；弃权 7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4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91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412%；反对 47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944%；弃权 7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4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

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0,743,9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131%；反对 50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46%；弃权 9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2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86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282%；反对 50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356%；弃权 9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62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**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**

公司控股股东九洲恒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79,879,575 股，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89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489%；反对 48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666%；弃权 8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4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89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489%；反对 48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666%；弃权 8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4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舒知堂律师、解冰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



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审议的提案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
- 2、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